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5〕4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两江新区财政局、社发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、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级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按照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3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，经研究，现明确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对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区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各区县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、市级和区县及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区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

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部门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
3.区域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